

議事規則說明

《論文發表》

- 一、 會議開始前，請各位來賓將您隨身攜帶的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震動。
- 二、 時間進程序依發表論文篇數安排如下（每場次共計 100 分鐘）：

發表論文數	2 篇	3 篇	4 篇
主持人致詞	2 分鐘	2 分鐘	2 分鐘
發表人	每人 18 分鐘	每人 12 分鐘	每人 10 分鐘
評論人	每人 12 分鐘	每人 10 分鐘	每人 7 分鐘
綜合討論	共 28 分鐘，每次 提問以 2 分鐘為限	共 20 分鐘，每次 提問以 2 分鐘為 限	共 18 分鐘，每次 提問以 2 分鐘為 限
發表人回應	5 分鐘	4 分鐘	3 分鐘

三、 計時按鈴規則

1. 發表與評論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、時間結束二響、超時 1 分鐘三響、之後每一分鐘一響。
2. 綜合討論時段，發言人請先介紹姓名與任職單位，原則上每人發言以 2 分鐘為限，時間結束時，將以按鈴方式提醒。